

##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上午在北京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有效。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决定将此项议案提请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

同意票 3,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二、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了《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决定将此项议案提请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

同意票 3,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三、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强调事项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对该项事项的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反映了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

同意票 3,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四、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全文及其摘要》,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的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五、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同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的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